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远林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56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